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5-003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光通信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产品市场份额自2016年至今持续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并是全球唯一掌握PCVD、OVD、VAD三大主流预制棒制备技术、并成功实现产业化的企业，生产效率及技术研发水平全球领先。与此同时，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实现了主要原材料、零部件、制造装备的国产化，真正做到了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为研发创新及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效率提升方面，公司加快主要产品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进程，积极探索5G＋工业互联网的场景创新应用实践，推出“5G+全光”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打造了长飞潜江智能工厂和长飞科技园光缆5G工厂等示范项目，并先后在印度尼西亚、波兰、南非、巴西、墨西哥等地建设了当地领先的智能工厂，实现了5G+工业互联网的20大典型场景在集团内的全面应用，提升了光纤光缆产品制造水平及设计、生产、交付的效率。

在巩固国内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公司服务国家战略大局，积极助力推进“一带一路”合作进程，实现了海外业务的快速拓展。自2014年启动国际化战略举措以来，公司不断加快“走出去”步伐，目前海外业务收入占比稳定在总收入的30%以上，已为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了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在全球设立8个海外基地、20余家海外平台公司、50余家海外办事处，并积极布局海外通信工程项目，构建营销服务网络，致力于将光纤联接到世界的每一个角落。

未来，公司将不断强化核心竞争力，优化盈利水平，切实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加强研发投入，发展新质生产力

技术创新与智能制造是公司主要战略之一，也是公司巩固主业全球领先优势的基础。公司每年将营业收入的5%左右用于相关研发投入，不设上限。公司依托以行业唯一的光纤光缆先进制造与应用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为核心的研发平台，以“商用一代、储备一代、预研一代”的思路持续推进前沿光纤技术的发展，新型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进程全球领先。

公司自主研发并推出具有“下一代光通信颠覆性技术”之称的空芯光纤、空分复用光纤等新型光纤。在相关产品层面，公司目前已完成全套关键原材料自研能力搭建，能强有力地推进光网络在传输容量、传输距离、赋能行业应用等多方面的演进升级，筑牢算力网络基础新底座，助推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

公司围绕光通信产业相关、优势主业相关，补链强链，协同创新，打造了全球光纤光缆行业最完善的产业链，包括上游的原材料——四氯化锗、四氯化硅、涂料、氢能及工业气体，同时衍生出特种光纤光缆、有源光缆、电缆等下游的面向各应用领域的多种解决方案，并在工业激光、第三代半导体、石英材料等前瞻性、战略性、基础性产业积极布局，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在增强发展新动能、新活力的同时，夯实公司在新时期新阶段发展的产业基础，构建形成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平台、股东会、电子邮件、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展示公司业务进展、财务状况及战略规划，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2024年度，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经营管理体系，提升了科学决策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

四、健全ESG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绿色低碳为目标，践行“智慧联接 美好生活”的使命。自2016年度至今，公司持续发布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暨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向投资者披露公司在ESG方面的管理举措及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成效。公司深入贯彻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为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指引，公司制定了碳排放目标，力争在2028年实现万元产值温室气体排放在2021年基础上降低50%；力争在2055年前实现碳中和。

未来，公司将继续践行“客户、责任、正直、创新、共赢”核心价值观，将责任经营、智慧联接、绿色发展、和谐生态四个方面定位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系统推进ESG相关工作，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持续现金分红，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自2018年7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来，公司已进行七次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约人民币19.26亿元；近三年累计派发现金分红9.53亿元，占公司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3%。

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完善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及时安排法律法规与监管动态的学习与培训，强化“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进一步完善其与公司股东及员工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6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主要股东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徐晰人先生、杨力今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工作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晰人先生

男，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现任新优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历任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浦西支行浙江业务部主任。

经核查，徐晰人先生通过公司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2,455,4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2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晰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杨力今女士

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首席财务执行官，北大医疗康复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医康复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恺德微创医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怡健殿诊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平安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北京中关村融汇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北京大米未来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财务总监。

经核查，杨力今女士除在上述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力今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5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上午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齐子鑫先生、贾剑非女士、毛润先生、王唯宁先生、曾建光先生、靳景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其余董事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主要股东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晰人先生、杨力今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5-006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1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88号铁建重工一号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7日

至2025年3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王金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25	铁建重工	2025/3/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5年3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88号1号楼204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88号铁建重工

邮编：410100

电话：0731-84071749

传真：0731-84081800

（二）会议费用

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无其他费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王金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5-005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28日收到独立董事苏子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苏子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提名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苏子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苏子孟先生的该等辞任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28日收到独立董事苏子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苏子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提名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苏子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苏子孟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苏子孟先生的该等辞任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苏子孟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苏子孟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独立董事情况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金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金星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附件：

王金星先生简历

王金星先生，1987年7月至1995年12月，担任机械工业部工程机械军用改装车试验场主管试验员，工程师；1995年12月至1999年12月，担任中国华大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高级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5年12月，担任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工程机械军用改装车试验场检验技术部部长，高级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21年12月，历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科技质量部主任，标准法规部主任、副秘书长，正高级工程师；2021年12月至今，担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科技质量部主任，正高级工程师；2019年3月至今，担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0月至今，担任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金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金星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9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鉴于公司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共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股权激励的条件，依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对上述5名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回购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7,902,458股（注：总股本487,902,458股为公司2024年8月9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未考虑公司永02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数量）减少至487,854,958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总股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25年3月1日起45日内（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申报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九路1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3、联系人：耿建、刘雨晴

4、联系电话：0571-28057366

5、其它说明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以电话联系公司确认后，寄出相关申报资料，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莉莉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使用期限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共5人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47,50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注销原因：公司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

● 拟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票数量为40,000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7,500股。

● 拟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4.49元/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7.05元/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1年8月20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8月21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21年8月31日为授予日，以4.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授予22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5、截止2021年9月27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2021年10月23日、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6、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合计2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2-060）。

7、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561,25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070）。

8、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告编号：2023-048）。

9、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告编号：2023-087）。

10、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共解锁55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4-010）。

11、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告编号：2024-033）。

12、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告编号：2025-018）。

（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5月5日起至2023年5月15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5月17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23年6月26日为授予日，以7.1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授予389.69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止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2023年7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5、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告编号：2024-033）。

6、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944,225股限制性股票。

7、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告编号：2025-018）。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共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依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票数量为40,000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票数量为7,500股，本次合计回购47,500股。

3、回购股票的价格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相应调整方式如下：$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以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采用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分别为0.1597元/股、0.1290元/股、0.0795元/股。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得出：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4.86-0.1597-0.1290-0.0795\approx4.49$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7.13-0.0795\approx7.05$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按相应回购价格计算，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为232,475.00元。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预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77,675	-47,500	3,830,1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3,840,782	0	483,840,782
股份合计	487,718,457	-47,500	487,670,957

注：上述变动前股份结构情况参考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本结构情况，未考虑该期间公司“永02转债”的转股，具体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四、回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律师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共5人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47,50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

2、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7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1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105,47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1,054.7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019.8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034.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10号）。

2、前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5,000万元。截至2025年2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2024-079、2024-088、2025-003、2025-01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其中“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42,754.7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8,300.00万元。截至2025年2月27日，“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35,888.5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7,000万元。其余募集资金余额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募投项目名称
杭州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	201000313664316	81,998,080.38	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	33050112486900000138	2,876,788.47	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	19042501040021948	2,974,214.2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87,849,083.12	–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承诺，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12个月。

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使用期限12个月。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